

## ※ 109-1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【先辦】作業 ※

一、請於 **4月27日至5月24** 日登入本校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填寫。

路徑：學校首頁→快速連結→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→選擇學雜費減免申請項目→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→登入→輸入資料→確定無誤後按送出→再自行將申請表下載列印填寫並簽名蓋章。

二、申請表、證明文件及有【詳細記事】之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有條碼)各乙份，送至：

生活輔導組(日間部學生)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日間部申請原住民減免者)、

進修部綜合業務組

三、資料繳交後進行資格初審，合格者將於期末領取之繳費單上扣除減免金額。

四、低收、中低收或特殊境遇家庭減免者，須以有效期限至 **109年12月31日** 之證明辦理，身份如有異動請確認後再於第二階段【改單】補辦。

五、學雜費減免對象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。
2. 中低收入學生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】
3. 身心障礙學生。
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5. 現役軍人子女。
6.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。
7. 軍公教遺族子女
8. 原住民學生。
9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


學雜費減免系統

聯絡人單位與分機：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日間部生活輔導組   | 楊先生、1304 |
|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| 廖小姐、1311 |
| 進修部及假日班    | 邱先生、1632 |